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7/3/Add. 2

2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活动
范围领域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CEDAW/C/1997/1。

国际劳工组织

导 言

1996年5月7日,秘书处代表委员会请国际劳工组织于1996年9月1日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各国向劳工组织提供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及有关条文情况的报告,作为对第十六届会议将审议的那些缔约国报告所载情况的补充。这些报告是加拿大、摩洛哥、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提交的最新报告。

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情况涉及劳工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及有关条文所进行的活动、实施的方案和作出的政策决定。

本文所附报告就是根据委员会的这一要求提交的。本报告按所收到的语文提交。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4
二、 有关各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6
加拿大	6
摩洛哥	14
菲律宾	23
斯洛文尼亚	29
土耳其	38

导 言

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都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的各项条款,在迄今为止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177项公约中,所附报告提供的资料主要涉及以下文书:

- 《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该公约已得到124个成员国的批准;
- 《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该公约已得到120个成员国的批准;
-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年(第156号)》,该公约已得到25个成员国的批准。

在适当的情况下,还提及有关妇女就业问题的其他一些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其中包括:

就业政策

- 《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
-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年(第142号)》

孕产妇保护

- 《孕产妇保护公约,1919年(第3号)》
- 《孕产妇保护公约(修订),1952年(第103号)》

夜间工作

-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1948年(第89号)〔及议定书,1990年〕》
- 《夜间工作公约,1990年(第171号)》

地下作业

- 《地下作业(妇女)公约,1935年(第45号)》

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进行监督。该委员会是由世界各国的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本报告中提交的资料包括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要求”。意见为该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所发表的评论

——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并提交三方国际劳工大会；直接要求（用英文和法文写成，并在西班牙语国家中也用西文写成）不发表，但公诸于众。

二、有关各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加拿大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加拿大已批准了第 100、111 和 122 号公约。加拿大还批准了关于妇女地下作业问题的第 45 号公约，但后来又退出。

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提及了《安大略省报酬衡平法》1993 年修正案，它寻求通过确立两种新方法（比例价值比较法和代替比较法）来扩大比较的范围，以确定工作是否具有同等价值或类似价值。该意见还注意到，雇主被要求支付任何必要的衡平调整款，它占每年工资总额的 1%，直至被预期受益于这些修正案实施的从事女性工种的 42 万工人获得衡平报酬为止。在 1994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中，专家委员会继续关注各省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于执法措施。还提到了妇女与男子的总体收益比例，其差距依然很大，为 69.9%（但 1989-1991 各年间比例略有提高）。加政府在这方面表示，联邦公职部门中妇女总体工资差距主要受她们职业分布情况的影响；而且单身妇女的收入差距明显低于已婚妇女收入差距。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加政府为促进劳动力市场平等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行列和帮助协调工作与家庭负担之间的矛盾，而且要求加政府继续提供此类资料。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的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了《1986 年联邦就业衡平法》的提议的修正案，它旨在主要通过下述途径加强立法：扩大该法的覆盖面将联邦公职部门、机构和委员会包括在内；授予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以调查就业衡平问题的权力；以及强制联邦订约人必须遵守该法的有关原则。还提到了 1994 年开始实施四年期的《特别措施倡议方案》之事，该方案旨在提高包括妇女在内的指定群体的成

员在与参加劳动人数相比达不到比例的工种的比例。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特别注意到,自本十年初以来,非全日性就业与全日性就业相比迅速和持续地增加(非自愿,占女职工的 40%),而且活动比率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下降。文本反映了政府促进经济增长和提供各种机会以获取工人应付迅速变化中劳动力市场的挑战所需技能的战略。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1951 年》

1994 年的意见

加拿大（1972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了加政府在其报告和所附文件中提供的详尽资料。

1.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安大略省报酬衡平法》1993 年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确立实现报酬衡平的两种新方法：比例价值比较法和代替比较法。这两种新方法象现已使用的工作对工作比较法一样，要求对男女性工种的技能、精力、责任和工作条件进行不分性别的比较。比例价值比较法由公私雇主用于没有足够数量同等或类似价值的男性工种以作直接比较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雇主必须确定男性工种所做工作的价值与所得报酬之间的关系，并将机同的原则和做法用于支付女性工种的报酬。代替比较法准备只用于没有足够男性工种使用其他方法的公共部门。代替法要求雇主同雇主单位以外的工种作比较。

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要求雇主支付任何必要的衡平调整款，它占每年工资总额的 1%，直至被预期受益于这些修正案实施的从事女性工种的 42 万职工获得衡平报酬时为止。委员会要求加政府提供关于执行这些修正案情况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

2. 委员会就其他各点向加政府提出直接要求。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加拿大（1972 年批准）

委员会除了提出意见外，还请加政府就以下各点提供有关资料：

1. 关于在新斯科舍实施同工同酬的原则，委员会要求加政府说明在将报酬衡平立法的执行范围扩大到私营部门公司和团体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注意到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省级公职部门和保健部门支付报酬衡平调整款项的情况。它请加政府说明在将报酬衡平原则扩大到迄今还未执行此原则的其他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注意到，在魁北克省，人权委员会恢复了它对公职部门及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报酬衡平情况的调查，而且，关于调查结论的报告拟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表。委员会要求加政府说明调查的结果和为纠正从事同样价值工作的男子与妇女之间报酬不平衡状况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4. 委员会从加政府的报告中注意到，对联邦一级遵守报酬衡平立法情况所作的一次重大调查（“91 年项目”）表明，接受调查的 96 名雇主中，只有 23 人让工会参与是否遵守报酬衡平立法的过程，因此，委员会要求加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为促进工人组织参与实施报酬衡平立法的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委员会请加政府提供关于在联邦公共部门实施新的职务分类制度（职务普遍评估计划）的资料，以及它对解决同酬问题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6.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了在联邦一级和省一级采取的执法措施，以及通过解决个别和集体控诉而在报酬调整和一次性结算方面取得的成果。它还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部官员开展的活动，这些官员在联邦一级受权对雇主单位的平等报酬问题进行检查，并将在报酬方面实行明显性别歧视的案例提交人权委员会解决。委员会请加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实施活动的资料，包括关于上述检查活动的统计数据。还请提供关于实施加政府在其报告中提及的报酬衡平审计方案情况的资料。

7. 委员会从加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中注意到,从1989年至1991年,妇女对男子的总体收益比率略有提高,但是差距仍然很大,达到69.6%。关于这些统计资料,委员会注意加政府的如下说明:在联邦公职部门中,男女之间的总体工资差距主要受到他们职业分布的影响。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单身妇女的收益差距明显低于已婚妇女的收益差别。

除了上述资料以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政府为促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部门就业和工作与家庭负担兼顾,这两者都对妇女的报酬水平产生了普遍的积极影响。委员会希望加政府继续就下述目的正在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促进妇女广泛的职业选择和促进工作与家庭负担的协调,以便减少职业安排和家庭负担对妇女创收能力的歧视性影响。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之二

加拿大（1964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了载于加政府报告中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各种附件和统计数据。

1. 忆及《公约》第 1 条第 1 (a) 款将政治见解和社会出身明确列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范围，而且《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普遍保障言论和结社的自由，委员会在其上次直接要求中注意到 1977 年《加拿大人权法》不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委员会还忆及，在省级可适用立法中禁止以政治见解为由的各省（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纽芬兰、爱德华王子岛、魁北克和育空地区），可以对基于这种理由的歧视提出索赔，而且在提到社会出身的地方（纽芬兰和魁北克省），可对以此为理由的歧视提出索赔。由于从加政府提供的魁北克省的报告中注意到，政治见解和社会出身的理由（统一归类为“社会情况”）依然实际存在——1994 年分别成为 8 起索赔案和 5 起索赔案的主体——委员会要求加政府说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保证居住在其他各省的个人能够提出索赔，寻求补偿就业和职业方面基于他们政治见解和社会出身的歧视。

由于加政府在其报告中就这一点回答说目前加政府正在审查修正联邦法的可能性，而且注意到 C-108 号议案（它本将在若干方面修正该法，但是它不打算增加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的理由）在议会为了 1993 年大选而解散时已过期，委员会要求加政府将关于修正该法的任何新建议随时通知它。

2.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 1986 年《联邦就业衡平法》的一项议案——其文本已由加政府提供——1994 年 9 月 12 日在众议院进行一读。根据政府的报告称，建议的修改将主要通过下述方面加强《就业衡平法》：扩大该法的管辖范围以包括联邦公职部门、机构和委员会；授予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以着手调查就业衡平问题的权力；以及责成联邦订约人强制性地遵守该法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在议会于 1995 年 9 月复会以后预计该议案将立即报回众议院，而且该议案将在能够进行二读以前加以辩论。它

要求加政府将此事取得的立法进展随时通知它，而且在一旦通过后提供经过修正的该法副本。

3.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 1994 年开始实施一项为期四年的特别措施倡议方案，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四个指定群体的成员在与其可提供的劳动力相比比例不够的工种中的比例。该方案将尤其提供有关范例，帮助雇员从辅助性岗位转移到主管岗位，向被指定群体的成员提供高级管理职务的培养方案，而且责成管理人员通过分支机构层次的计划和定期汇报等方式实施有关措施。委员会要求加政府向它提交任何表明该方案成果的定期报告。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

1995 年意见之二

加拿大（1996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了加政府截止 1994 年 6 月这段时间的报告及其附件。它从经后组织公布的数据中注意到，就业人数稍有恢复（经合组织提到“就业人数无增加的恢复”）而且在期末时失业率下降，当时为 10.4%，而 1992 年曾高达 11.3%。加政府强调，失业率仍高于衰退期以前，而且仍属于七大工业化国家最高之列。此外，加政府指出，自本十年初以来，与全日性就业相比，非全日性就业人数持续快速提高（非自愿者占女职工的 40%），而且活动比率出现前所未有的下降。

2. 加政府确认，如 1994 年 2 月预算所概述，增加就业人数为最优先的工作。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和提供有关机会以获取应付迅速变化中劳动力市场的挑战所需技能的政策，寻求创造就业机会。据加政府称，稳步削减财政赤字——重点是控制支出——的政策将创造合适的气候，以使以私营部门为基础的经济取得增长和能创造就业机会。委员会注意到，控制通货膨胀的其他主要目标似乎大都已经达到，因此希望近期内重新平衡公共财政的这一优先事项将对就业产生预期的影响。它还指出，联邦政府和各省正在对收入保障和失业保险制度进行广泛的改革，以确保更有效地促使其受益人重新就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请加政府就为了更有力地协调失业保护制度与积极的就业政策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有关措施提供详尽的资料。

3.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了有关说明，即目前正在专门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方案，以期促进就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技能适应新形势，以及使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了各种方案的评估报告，加政府表示，这些方案应在社会保障制度目前改革的框架内大刀阔斧地加以修改。委员会希望加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培训和参与措施效果的任何已有的评估结果。

4. 关于它以前所作的评论和在 1992 年大会委员会上的讨论，委员会希望能在

它审查下一次报告时注意到联邦一级和省一级都在实现《公约》第1条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摩洛哥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摩洛哥已批准了第 100、111 和 122 号公约。它还批准了第 45 号公约。

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4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中，要求政府提供关于提高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和负责职务（与男子相比，妇女比例非常低）比例和消除公共部门所有以性别为基础的工资不平等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的资料。还要求政府说明用来根据在公共部门所从事的工作客观审评各职务的方法。关于私营部门，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工资和工时调查的结果，以及关于不同部门、职业、资历和技能水平男女的最低工资和平均收益的最新统计资料。在 1994 年的直接要求（附加文本）中另外提出了几点，其中包括在修正的《劳动法典》中列入符合《公约》定义的同酬定义的问题，即要求提供关于为了通过条例以精确的方式确定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工人应得实物福利而与社会伙伴合作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在无性别歧视情况下计算和给予实物福利方法的资料。还要求政府提供在各企业内确定工资的集体协议的副本，以及说明这些协议覆盖的妇女人数和不同级别上所雇佣男子和妇女的百分比。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的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提及，虽然 1992 年修订的《宪法》规定了关于《公约》的某些原则（包括确保男女歧视权利平等和拥有平等机会担任公共部门职务），但《宪法》或其他法规没有任何条款具体规定就业和职业方面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在这一方面，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条款载入了《劳动法典》草案中（此法制定和审查过程已达 25 年左右，而且自 1992 年以来，议会一直在进行辩论）。评论还提到了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直至 1986-1987 年，就业于

公职部门和教育与卫生部门的妇女的百分比有所提高。评论提到了所要求的关于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最新统计数据。关于男女平等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问题,委员会鼓励政府考虑实施平等待遇行动方案,以促进和鼓励妇女(以及任何处境不利的民族群体)接受她们就业比例不足的职业的 training。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的意见注意到了妇女失业率的下降(1993 年为 21.7%, 而 1992 年为 25.3%)与她们活动比率下降的相互关系,而直至当时,活动比率一直在有规律地提高。意见指出,根据政府称,由于加速农村人口外流和增加对城市劳动力市场压力的气候条件,以及同经济形势有关的其他因素,例如碳酸盐市场价格的下落和利率的上调,致使因人口增长(尽管其增长速度正在大幅度下降)而造成的劳动力供求的失衡状况更加恶化了。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法，1951 年》

1994 年意见

摩洛哥（1979 年批准）

关于其以前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关于公共部门，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告称，公职部门、地方社区和公共机构中男女工作人员的工资没有歧视现象。委员会还从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中注意到，政府行政部门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的比例，与男子人数相比非常低（担任科长的妇女 85 名，男子 1,754 名；担任处长的妇女 4 名，男子 144 名；无一名妇女担任局长，男子担任局长的 26 人）。它还注意到了 1991 年 1 月生效的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的月工资额。此外，它还注意到了缺乏关于非管理类官员的工资级差表和各级男女雇员分布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无法评估《公约》的执行在多大程度上（如果有的话）减少了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

因此，委员会希望政府将在下次报告中详细提供关于提高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和负责职务的比例和消除公共部门所有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的资料。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实行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职务分类制度的重要性，以便鉴定和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工资上的歧视。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按照《公约》第 3 条用来在所做工作基础上客观评价职务的方法。

关于私营部门，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工资和工时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调查结果将随今后的报告一起提交。委员会再次希望，政府将提供上述调查的结果，以及关于男女最低工资和平均收益的最新统计资料，如果可能的话，按职业、经济部门、资历和技能水平分别统计，并且说明妇女担任各级职务的相应百分比。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摩洛哥（1979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在对它以前的直接要求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忆及，在它以前的评论中，它注意到，《劳动法典》第 301 条（连同第 7 条）要求工作条件、职业资格和产出同等，以便实施同酬的原则而不进行尤其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条款的范围似乎比《公约》的范围小，根据公约的规定，男女之间的同酬必须理解为从事了同等价值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的说明，即在起草《劳动法典》草案定稿时将考虑委员会的评论，首相府目前正在审议该法。委员会再次希望，新的《劳动法典》将保证所有情况下，包括实际上工作性质不同但价值相等时男女工作人员同工同酬。委员会将希望把在通过新的《劳动法典》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通知它。

2.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的说明，即关于实物福利的法律条款，除了饭店旅馆部门向员工提供食宿以外，未载明其他各部门关于这些福利的精确定义或给予或评估的方式。不过，它补充说，以实物方式支付部分工资的授权不得导致在工资方面对妇女的任何不公正或歧视。委员会请政府提供关于下述两方面的资料：在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合作下，为了以精确的方式（通过实施《劳动法典》第 311 条的条例或通过集体协议）确定应给予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工人的实物福利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不加性别歧视条件下评估和给予实物福利的方式。

3. 由于注意到未对其上次直接要求第 3 点作出答复，就如多次所做的那样，委员会再次要求政府随其下次报告一并提供部分集体协议的文本，这些协议确定一系列企业或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特别是雇佣大量女工的部门，例如制造业、服务业、服装和纺织业）的工资，并要求说明这些协议所覆盖的妇女的人数和各级雇佣的男女工的比例。委员会还希望提供关于这些企业中在工资超过法定最低标准情况下如何贯彻同工同酬原则的资料。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摩洛哥（1963 年批准）

关于其以前的直接要求，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的说明，即在同《公约》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条例中都确立了平等的原则，而且不存在基于《公约》中所列理由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1992 年经修订的《宪法》（1992 年 10 月 9 日 1-92-155 号 Dahir）笼统地规定法律 4 面前一律平等（第 5 条）、言论自由（第 9 条）、教育和工作权利（第 13 条），并载有保证男女政治权利平等（第 8 条）和平等获得公共部门职务和职位权利（第 12 条）的具体条款，但又注意到，无论《宪法》、1947 年 7 月 2 日关于劳动立法的 Dahir 还是任何法律或条例，都没有任何条款具体规定就业和职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原则，或禁止所有活动部门基于《公约》所列所有理由的歧视。

不过，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的《劳动法典》草案填补了这一空缺，它明确规定《公约》含意范围内的不歧视原则。上述草案现已获得政府批准（经过了 25 年以上时间的制定和审查），而且议会自 1992 年 5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辩论，以期通过它。草案的文本已送达劳工组织。

委员会敦促政府——就如自 1970 年直接要求以来几次所做的那样——将情况的发展，特别是在实际通过和颁布该《法典》方面遇到的困难和为克服它们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它。它注意到，国际劳工局协助起草了该草案并且早在 1979 年就发表了它的第一批意见，而且劳工局通知政府，它仍可以随时提供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补充帮助。

2. 关于更具体地涉及妇女问题，委员会从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统计资料注意到，妇女受雇于公职部门的百分比提高了，女职工在整个城市部门从 1979 年的 16.6% 提高到 1986 年的 28.5%，而在教育和卫生部门，则从 1981 年的 21.9% 提高到了

1987 年的 28.7%。它要求政府继续提供关于为缩小几个部门男女工作人员人数仍然存在着的巨大差距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为了能够弄清这个方面取得的进步,委员会将特别希望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的最新统计资料,即关于受雇于公共行政部门和雇佣大批女工的公私企业,包括从事一向由男工掌握的工种和职业,以及管理和行政职务的妇女人数(以及她们与男子的比例)的资料。

3. 关于其以前对 1972 年 2 月 11 日管理中等教育机构的法令(第 6 和 10 条)和 1963 年 6 月 20 日规定对见习短期打字员长期转正者进行考试的命令(第 2 条)的评论,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这些文本是否仍然有效,而且如果仍然有效,为按照《公约》第 3 条(c)款从文本中取消任何与国家反对歧视政策不相一致的条款及任何不相一致的行政做法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结果。

4. 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不分性别地鼓励所有申请人接受在培训机构中提供的各种课程,而且这种机构的数量和它们容纳的学生数量有所增加。委员会提到它 1988 年的《就业和职业平等普查》的第 166 至 169 段,它在其中将“平等待遇行动方案”解释为一项措施,旨在消除和弥补特别影响妇女和贫困民族群体在培训和就业方面事实上的机会不平等做法。委员会再次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为促进和鼓励妇女和(视情况而定)处境不利的民族和部族群体接受他们比例仍不足的职业培训和鼓励他们职务多样化及晋升而采取或考虑采取的平等待遇措施。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

1995 年意见之二

摩洛哥（1979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在其 1994 年 6 月截止的这段时间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载于 1994 年《国家统计年鉴》中的数据，参加经济活动的城市人口的失业率，估计 1992 年为 16%，而 1993 年为 15.9%（15 至 24 岁年龄组为 30%左右）。委员会注意到了妇女失业率的下降（1993 年为 21.7%，而 1992 年为 25.3%）与她们活动比率的下降之间的相互关系，而直至当时，活动比率一直是正常地上升的。根据政府称，由于农村人口加速外流和城市劳动力市场压力增加的气候条件，以及同经济形势有关的其他因素，例如磷酸盐市场价格的下落和利率的上调，致使人口增长（尽管其增长速度正在大幅度下降）造成的劳动力供求的失衡状况更加恶化了。

2. 政府指出，它的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公共投资、促进私人投资、发展农村部门和支持出口部门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它强调，实施结构调整方案已使得能够改善国家的财政状况，它还指出，1994 年《金融法》设想的公营部门创造 1.5 万个新工作岗位是复苏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其以前的意见，委员会希望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以对报告所载问题答复的形式，提供关于经济政策各领域所采取的措施有助于促进就业的方式的资料。它特别请政府详细说明 1993-1997 年社会经济组织计划的就业目标。

3.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由私有化收入供资的促进年轻人就业的基金，以及采用了促进企业中年轻人培训的新措施。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向年轻企业家贷款方案所取得的成果的资料，并且希望政府将继续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使年轻人进入就业行列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及其效果的评价。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提供关于逐步建立就业服务网的资料。

4. 政府在其报告中再次指出,《公约》第3条所要求的协商会议在全国青年与未来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关于其先前的意见,委员会希望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全国青年与未来委员会的活动、所提出的建议和落实情况的资料,以及会议记录或有关报告的摘要。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提到将根据1992年10月9日的Dahir的条件建立一个经济社会理事会以颁布经修订的《宪法》,以及根据1994年11月24日的Dahir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推进社会对话。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迄今还未通过《组织法》,根据经修订《宪法》第92条的规定,该法的任务是决定经济社会理事会的构成、组织、职责和工作方法。委员会还希望政府说明,咨询委员会推进社会对话的权限是否包括在《公约》规定的意义上就就业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委员会希望,政府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

5. 报告格式的第五部分。委员会获悉了劳工组织于1994年筹备第二次全国就业问题专题讨论会的任务。委员会希望政府说明由于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已采取或设想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阻止或耽搁了此种行动的任何因素。

菲律宾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菲律宾已批准了第 100、111 和 122 号公约。它还批准了第 89 号公约。

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在其 1994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中，专家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1989-1992 年）的过程中，劳动和就业部把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列为优先事项，并且为此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撰写概述促进工作场所平等实际方法的专题著作和研究性别因素引起的男女工资差别的程度。1994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鼓励政府考虑利用从部分职业调查取得的资料对各职务进行客观评价。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询问是否按先前报告的一项参议院法案中预计的那样，正在考虑建立综合机构以强制实行一视同仁的做法。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报告期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并没有导致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的下降，尽管公开声明的政府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就业机会增长。还提到了 1995 年 9 月的全国三方就业问题首脑会议，会议商定了关于下述几方面的明确行动纲领：促进农业部门的就业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出口，发展中小型企业，培训工人和改善工业和服务部门的劳资关系，提高公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就业条件，保证移民获得更高质量的工作和在他们回国时提供有效的融入方案。专家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正在认真审议批准数项关于移徙工人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意见

菲律宾（1953 年批准）

除了其先前的评论以外，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1989-1992 年）的过程中，劳动和就业部把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列为优先事项，而且为此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撰写概述促进工作场所平等的实际有效方法的专著和研究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在多大程度上是基于性别的。委员会要求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各种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实施《公约》的资料。

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向国会提交了多项立法议案，以补充和加强促进就业机会平等的现有措施。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所通过的、同实施《公约》有关的任何立法的文本。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菲律宾（1953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载入政府报告中和所附文件中的资料。

1. 关于其先前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提及了《实施第 6725 号共和国法的规则》和男女工资等级和收益的统计数据副本。由于这些文件未同报告一起收到，委员会希望政府将这一材料发送至劳工局。

2. 前一次，委员会曾对一项职业调查发表了评论，该项调查似乎是作为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对各职业进行评价和分类的基础。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即使该项调查的目的是编写部分职业的职业概要，但政府还表示，这些概要确实可为评估工作提供有用的资料。委员会希望，政府将考虑利用调查中获得资料以对各职务进行客观的审评，并且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资料。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之二

菲律宾（1960 年批准）

1. 在谈及其前次直接要求时，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是否正在考虑建立综合机构以强制执行一视同仁的做法（如第 119 号参议院法案中所预计）。委员会希望，政府将继续提供关于为实施《公约》条款而采纳的任何其他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务员委员会第 89—463 号决议，没有任何新的情况，但委员会仍希望提供关于公务员委员会为保护持有和（或）表示具体政治见解或宗教观点的个人而采取的切实有效措施的资料。虽然据该报告称，公务员委员会未为文化上属少数的成员安排任何特别的职业考试，但专家委员会仍要求政府说明，是否已作出努力鼓励他们参加正常的职业人员考试。还请提供关于公务员委员会为按照上述决议第 3 条确保在《公约》所有其他理由基础上的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而建立的机制的资料。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之二

菲律宾（1974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 1994 年 6 月截止的这一期间的报告和载入对其上次要求答复中的资料。委员会还谈到了劳动和就业统计局公布的劳动和就业数据并注意到，在实施中期国家发展计划（1993 年至 1998）的头两年期间，就业的增长率很低。1993 年的失业率在 9.3% 左右，1994 年上升到 9.5%，而这两年的平均就业不足率分别为 21.7% 和 21.4%。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统计资料表明，活动比率和失业的季节性变动幅度很大，而且国家首都地区的失业率为全国平均数的近两倍，而就业不足现象则没有那么普遍。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期间经济持续增长，但没有导致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的下降，尽管公开宣称的政府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就业增长”。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造成这些事态发展的原因的资料。

2. 委员会注意到，对政府而言，其全国就业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降低失业和就业不足率，使就业方向从农业转向工业，包括在农村地区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收入水平，以及在经济的正规部门而不是非正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委员会还得知，1995 年 9 月举行了全国就业首脑会议，各社会伙伴参加了会议，劳工组织也同该会议有联系。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高层首脑会议的目标是寻求有关各方同意通过一项综合就业战略方案，并且保证它们在今后三年内支助方案的实施。由于这次首脑会议的举行，政府与社会伙伴商定了下述方面的明确的行动纲领：促进农业部门的就业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出口，发展中小型企业，培训工人和改善工业部门与服务部门的劳资关系，提高公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就业条件，保证移民获得更高质量的工作并且在他们回国时提供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已要求劳工组织支持落实首脑会议提出的建议和实现中期发展计划（1993 - 1998 年）中规定的就业目标。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下述方面的详细资

料:实施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纲领和评估它们对就业的影响,特别是实现全国就业计划的目标,该计划的目的是每年创造 130 万个工作岗位。

3.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实施工业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旨在提高发展中经济领域的技能,以期促进竞争力的提高。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方案应当涵盖半数有关的工人。请提供关于通过这一方案所取得的成果的资料,以及更为一般地,关于与可能的雇佣单位协作为加强录用培训和进修培训而采取的任何新措施的资料。

4. 关于其先前的评论,委员会再次要求政府说明,在农村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员的代表如何参与《公约》第 3 条所要求的关于就业政策的磋商。

5. 委员会注意到了在对其先前的评论所作的答复中就移民政策提供的资料。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已考虑到了载入 1984 年(第 169 号)就业政策(补充条款)建议书中的这方面的建议,而且它正在认真审议批准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几项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请继续提供关于这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其中包括移徙对劳动力市场形势的影响。

6. 最后,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劳工组织结构调整问题部门间项目实施后,通过了社会行动计划,该计划体现了社会伙伴 1994 年 1 月签署的一项新的结构调整方案。委员会希望政府提供关于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公约》目标方面影响的资料。它还要求政府提供关于由于劳工组织在就业领域的各项技术合作项目而采取的活动的资料,这些项目制定或实施(报告格式第五部分)。

斯洛文尼亚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斯洛文尼亚批准了第 100、111、156 号公约和第 3、103、89、45、122 和 142 号公约。

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在其根据政府关于实施《公约》的第一次报告提出的 1994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中，委员会注意到，在《宪法》或《经济部门集体总协议》（1990 至 1992 年）中，没有以明确的立法形式表明《公约》的原则，因而委员会鼓励政府今后修订劳动立法时采取此种行动。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为执行同酬原则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不管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通过法定或公认确定工资的机构，还是通过集体协议。要求提供其他的资料，以使委员会能够评估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集体协议的副本，确定工资的方法，工资统计资料，社会伙伴之间的合作措施和为促进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政府关于对从事特殊职业和夜间工作妇女限制的解釋，并且要求政府提供现正起草的管理夜间工作安全问题法规的副本（在特殊情况下，《劳资关系法》确实允许向妇女发放许可证以从事夜间工作。但是，如果也存在《集体总协议》中为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规定的补充标准，劳动部不能发放妇女夜间工作的许可证。因此，这一问题看来主要由雇主与工人之间调节管理。）委员会注意到，妇女担任经济和政治决策职位的平等代表权是社会的优先任务和妇女政治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事情，而且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为克服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国别报告中认定的、妨碍男女平等的法律和实际障碍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也希望获得关于监察专员在就业和职业领域活动的资料。

第 156 号公约 以政府关于实施《公约》问题的第一次报告为基础的 1995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虽然 1993 年《家庭政策制定基础问题的决议》符合《公约》的精神，但经修正的 1990 年《劳资关系法》将有关保育年幼子女假期的某些权利给予了女工。虽然这同一些权利经工作母亲的同意也可由工作父亲享受，但委员会提议，也可考虑修正立法，以消除履行家庭责任的主要期望应在于母亲的概念。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法，1951 年》

1994 年直接意见

斯洛文尼亚（1992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政府第一次报告中的资料，并要求政府提供关于以下几点补充资料：

1. 《公约》第 2 条。从政府报告中注意到，在 1991 年《宪法》法规或《经济部门集体总协议》（1990 - 1992 年）中没有明确提及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原则，因此委员会要求政府在今后修订劳动法规或集体协议时，考虑包括这样的原则，以便保证对全体工人实行这一原则。委员会希望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说明为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依法建立或公认的确定工资的机构或雇主与工人之间的集体协议家施《公约》这一原则而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步骤。

2. 委员会从政府报告中注意到，计算报酬和其他津贴的方法载于集体协议中。因此，委员会要求政府随其下次报告一并提供在政府报告中提及的商业或非商业性集体总协议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管理确定工资或审评所从事工作的组织规则。

3. 第 3 条。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没有采用普遍适用的特殊方法保证客观审评所从事工作的质量。委员会要求政府进一步提供关于监督人员评估所做工作所使用的实际方法和所采用的标准的资料。它还要求政府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在做工作的基础上客观审评工作，以便保证不考虑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标准。

4. 第 4 条。委员会希望政府提供关于政府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所进行合作的资料，以及关于妇女政策办公室为促进实施《公约》中所载的原则而从事活动的资料。

5. 委员会希望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

- （一）国营部门实行的薪金级差表，并说明各级雇佣男女工人的百分比；和
 - （二）关于男女最低或基本工资标准和平均实际收益的统计数据，可能时应按职
-

业、活动分支部门、年资和资历和资格细分。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之二

斯洛文尼亚（1992 年批准）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在其报告及所附文件中提供的详细资料。它还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对从事特殊职业和夜间工作妇女实施的限制所提供的解释。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现正草拟的管理工作时安全问题的法规的副本。

1.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在给委员会上次直接要求的答复中所作的说明，委员会曾就《宪法》第 14 条在就业和职业中禁止据以歧视的理由中省略了“肤色”一事提出了直接要求。政府作出正式保证，在实践中，没有以肤色为由的歧视，此种歧视将是违宪的行为。政府还补充说，虽然第 14 条未将“肤色”具体说明为歧视的理由之一，但它的条款没有限定死，而且短语“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也将包括这一理由。此外，政府指出，在这个国家，以肤色为基础的歧视不是实情。委员会希望，政府将继续提供关于实际执行《公约》中所有理由的资料。

2. 在其先前的要求中，委员会曾要求政府提供禁止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参加任何政党的理由。政府指出，这一宪法限制是为了避免军队直接政治化的可能性。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国防法》的条款，对这个问题有规定。委员会并要求政府提供为对警察方面这个问题做出规定而正在起草的法规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政治适合性不是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的一个条件（从《宪法》第 49 条来看），因此要求政府提供关于就此问题所作的任何投诉、司法或行政裁决的资料。

3.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的说明，即除了《宪法》以外，没有按《公约》第 3 条的要求采取任何特殊的措施奉行以《公约》理由为基础的国家政策。不过政府又补充说，已采取了某些行动以有利于特定类别的工人，例如残疾工人和初次找工作的年轻工人。委员会还从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国别报告中注意到，妇女担任经济和政治决策职务的平等代表权是社会的一个优先任务和

妇女政治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事务。请继续提供关于为克服该报告中查明的妨碍妇女平等的法律和实际障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妇女政治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此外，委员会提请政府查阅其 1988 年就业和职业平等问题普查报告第 170 至 263 段，它在其中强调了采取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积极措施以实施国家政策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为保证《公约》提及的所有理由基础上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而正在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具体步骤。还请包括关于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并且说明该国其他少数民族或种族群体（例如罗马尼亚族）是否也有类似的机构。

5.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1993 年的《监察专员法》。由于注意到监察专员接管了提交给保护人权委员会（它已不复存在）的案件，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监察专员在就业和职业领域活动的资料 and 提供向监察专员所作的、同实施《公约》相关的投诉和所作裁决的细节。

6. 关于就中等警察学校特殊培训方案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情况和所任职务的等级。

第 156 号公约：《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斯洛文尼亚（1992 年批准）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政府第一份报告及所附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它要求政府就下列各点提供补充资料。

1. 《公约》第 1 条。委员会注意到《家庭政策制定基础问题的决议》（《官方公报》，第 40193 号）有关条款符合有家庭负担男女工人在就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原则，但它同时又注意到，《劳资关系法》（《官方公报》，第 14/90 号和 5/91 号）在第 45、80、81、84 和 85 条项下将关于休假或减少工时以保育年幼子女的某些权利给予女工。依照第 86 条，如果工作母亲同意，这些权利也可以由工作父亲享受。此外，第 86 条允许其中所有的权利，包括第 78 条规定的拒绝加班和上夜班的权利，如果母亲死亡、遗弃子女或变成永久或暂时性不能独立生活和工作，都归于工作父亲。由于把承担家庭责任的主要期望置于妇女身上一而不是男女工人双方一的立法提法与《公约》不严格吻合，因此委员会希望政府将考虑采取措施修正法规以与《公约》的条款和上述决议中说明的建议相一致，并且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2. 关于对负责照料或扶养明显需要看护或扶养的近亲属其他成员的男女工人实施《公约》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了所采取的措施适用于婚姻伙伴或以家庭内伙伴关系与保健承保个人生活在一起的个人。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除了有权每年享受 7 天带薪假照顾近亲家庭成员以外，是否已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有关措施以扩大到其他家庭成员如年老的父母，即根据《公约》所设想的措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忆及了根据《公约》第 10 条分阶段实施《公约》条款的可能性，只要采取的任何执行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于对其受扶养子女负有责任的男女工人。

3. 第 3 条。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概述的综合建议，它们旨在为父母双方在制定和执行范围广泛的家庭政策的措施框架内协调其家庭和专业义务创

造条件。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为实现决议有关实施《公约》的具体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由于注意到政府打算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内建立一个家庭问题委员会作为家庭政策领域的专门咨询机构（决议第 3.5 段和第四部分），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该委员会的建立、它的成员资格、职权范围和活动的资料。

4. 第 4 条。委员会要求政府继续提供关于为满足公营和私营部门雇佣的、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在其就业条件和社会保障安排方面需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由于注意到《劳资关系法》第 61 条给予工人以“在集体协议或普遍法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一历年内最多休 7 天带薪假的权利，委员会要求政府澄清，这一权利是否一般被确定为可用来应付家庭特定紧急情况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任何载有有关这一权利或给予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其他权利的条款的条例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文本。

5. 第 5 条。关于报告中就学龄前进入幼儿园比率提供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现有的设施是否满足需求，如果不能满足，则就保证足够数量儿童保育场所所需的时限提供任何可获得的资料。由于注意到 1993 年决议中所载的关于建立其他社区服务和设施——它们将帮助男女工人协调其专业和家庭责任——的建议，委员会要求政府继续提供关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6. 第 6 条。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为按《公约》本条要求就《公约》的目标向公众通报和对其进行教育而从事的具体活动的资料，包括为此目的而编写的任何材料。

7. 第 7 条。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是否采取什么措施以保证休完产假和（或）育儿假，或为了照顾学龄前子女而减时工作结束后返回公营和私营部门工作的男女工人可以重返原工作岗位或担任本组织或企业内相当的职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为如《劳资关系法》第 84 条预计的那样管理此类工人的权利而制定的任何条款的文本。委员会还要求政府说明，是否采取或设想了任何职业指导和培训措施以协助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在由于这些责任而缺勤之后继续留在工作岗位或再就业。

8. 第 8 条。委员会注意到《劳资关系法》第 36 条 (c) 款禁止终止怀孕或因休产假或育儿假而缺勤的工人的劳动关系 (由于必要的操作原因除外), 但委员会仍要求政府说明任何旨在更一般地保护公营和私营部门男女工人不因家庭负担而被解雇的条款。

9. 第 9 条。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涉及《公约》覆盖事项任何问题或投诉的资料, 这些问题或投诉可向劳动检查处、监察专员办公室 (根据《宪法》第 159 条建立)、妇女政策办公室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提出。

10. 第 11 条。请提供关于雇主和工人组织以何种方式参加制定和执行实施《公约》条款的措施的具体资料。

土耳其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土耳其已批准了第 100、111 号公约及第 122 和 142 号公约。

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在其 1995 年的直接要求(附加文本)中，专家委员会重申了先前的一项要求，即由政府按照《公约》的要求，考虑在立法中收入一项“报酬”的定义，其范围之大足以涵覆所有的付款、福利和红利。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一项公营部门职务评估的结果的资料，关于工资级差表和各职责层次所雇佣男女的人数的数据，以及关于公营部门男女职工领取的实际工资的统计资料。由于注意到如果夫妇双方都为公务员，家庭补助和子女津贴支付给丈夫，因此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为在给予这种福利方面消除以雇员性别为基础的歧视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

第 111 号公约 在 1995 年的一项直接要求(附加文本)中，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就为了促进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而正在执行的各个项目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改进妇女问题、性歧视和教育问题数据库。由于注意到妇女地位和问题局是新设立的妇女、家庭和社会服务国务部属下的一个部门，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关于该局在国家计划组织五年计划——它于 1990 年开始执行——方面活动的资料。还要求就改善妇女平等担任行政部门负责职务状况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有关资料。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说明了日益恶化的失业情况、政府实施一项稳定方案的战略和社会伙伴的观点：妇女的状况未专门论述。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土耳其（1967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工会联合会在 1994 年 7 月 4 日的信件中提出，在公营部门，可能具有不同地位——即“工人”、“公务员”或“合同人员”——的雇员从事完全相同的工作，但享受的权利、自由和报酬却完全不同。1994 年 8 月 8 日曾去信请政府就此问题发表它可能认为合适的评论。由于注意到未就此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就实施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原则，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充分资料。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注意到，其前次直接要求中未获答复的几点涉及下列方面：

1. 在其以前的评论中，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关于为保证在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以上的所有报酬不加性别歧视地支付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在实践中，各种福利和红利不分工人性别地支付，但又最终要求政府考虑通过立法保证实施所有付款、福利和红利同酬的原则。它从本期报告中注意到，政府重申，第 1475 号《劳动法》第 26 条规定男女产出相同报酬相同，而且关于公职部门就业条件的第 657 号法，虽然没有具体禁止以性别为由的工资歧视，但仍确保，担任同级职务的男女公务员现金报酬相同。委员会再次希望，按照《公约》所载和委员会 1986 年《同工同酬普查》第 14 至 18 段中解释的“报酬”的广义定义，政府将进一步考虑在适当时机将此列入法规中。

2. 关于其过去对为促进客观职务评价而采取的措施所作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报告称，这种评估用于第二产业部门，但是没有提供关于实施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说，覆盖政府部门和国营企业的职务评估目前正在进行，以期管理薪金的发放，而且政府在一旦有了结果时将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期待着收到公营部门这种职务评估的结果，特别是：（一）关于适用的工资级差表和各职责层次所雇佣的男女工人

的数量的数据;和(二)关于这一部门男女工作人员领取的实际工资水平的统计资料,如果有的话。

3.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在1992年9月的劳工组织公共事业联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说,“公职部门中不存在不利于妇女的工资差别。不过,如果夫妇双方均为公务员,家庭补助和子女津贴支付给丈夫。”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1986年《同工同酬普查》第86、210和211段,其中委员会审议了将总报酬中某些部分给予一个性别公务员而不给予另一性别公务员的歧视效果。委员会要求政府将为了保证在发放此类补助和津贴时不实行以公务员性别为基础的歧视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通知它。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之二

土耳其（1967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就业机构不再要求雇主在向该机构通知空缺时说明性别。

1.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就为促进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而正在执行的各个项目所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改进关于妇女、性别歧视和教育问题的数据库。由于妇女地位和问题局已是新建立的妇女、家庭和社会服务国务部属下的一个部门，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将该局就国家计划组织的五年计划——1990 年开始执行——开展的活动通知它。

2. 委员会感谢政府提供修正的 1930 年法规的副本，根据该法规，现已作出了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决定。不过，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政府的报告，只有一名女省长任现职和七名女区总督现正在接受训练。它要求政府继续将为使妇女更平等地担任行政部门负责职务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它。

3.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就来自处境不利群体的大批参加者接受职业培训，特别是导致有保障就业的培训情况提供的 1993 年的数字，但它同时注意列，报告未就为促进诸如少数民族等群体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而开展的活动的进一步细节。因此它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这种资料。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 1964 年》

1995 年意见之二

土耳其（1977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了 1994 年 6 月截止的期间的政府报告，该报告载有详细的资料作为对其先前意见的答复，而且转达了土耳其工会联合会和土耳其雇主协会联合会发表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1992 至 1993 年的经济快速增长期不足以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以消化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增长和遏制失业率的上升势头。据经合组织称，失业率自 1992 年的 7.9% 上升到了 1993 年的 8.7%。此外，1993 年年底开始的经济衰退导致 1994 年就业率急剧下降 4%，按经合组织标准化的失业率达到 10.9%，而就业不足率估计达到 9.3%。政府在其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城市失业和年轻毕业生失业的特殊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已成为担心起因的就业形势在参照期内严重恶化了。

2. 政府指出，由于政府赤字日益恶化引发了严重的货币危机，在这以后，政府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一次稳定方案，减少赤字和实行结构改革，以期促进以自由市场原则为基础的中期经济增长。不过，它承认，该方案可能具有一开始引起经济活动衰退的作用，但它认为，就业促进政策取决于整个经济的效果。土耳其雇主协会联合会也强调，必须如政府方案所计划的那样建立一个宏观经济和体制框架，这有利于私营部门的发展，而私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委员会注意到，在限制措施执行的头几个月中，就业形势恶化了，它要求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这样一种方式：在它看来，按照《公约》的第 1 和 2 条，实施稳定和结构改革措施，“在协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框架内”，有助于“作为一个重要目标”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委员会要求政府说明它在这一范围内，以及在制定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框架内确定的就业目标。此外，委员会还希望政府说明，不久与欧洲联盟结成的关税联盟在生效后预计将对就业产生什么影响。

3. 土耳其工会联合会认为，政府奉行私有化政策的做法是无视《公约》中确定的目标，这种政策导致了大量的裁员。在对委员会上次就此问题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时，政府指出：《私有化法》为国营企业裁减的工人规定了单独的赔偿，而且他们还可优先就业和接受职业培训服务。政府还指出，政府正在努力寻找必要的资源，为由于私有化而被裁减的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由于注意到这一情况，委员会希望政府的下次报告将介绍关于为此目的而实际执行的措施的更为详细的情况，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受益人数的细节。它在这方面忆及，国营部门的裁员必须配合有效的措施，以促进由于私有化而裁减的工人在私营部门就业。

4.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就业服务结构改组和现代化的资料。它要求政府继续提供关于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详细资料。更为一般地说，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的强调，即必须通过加强学校系统内外的两种职业培训以培训出一支技术熟练的劳动力。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如下说明：已按照土耳其最近批准的 1982 年《就业终止公约》（第 158 号）的条款草拟了《就业保障议案》。委员会毫不怀疑，政府将在其关于实施上述《公约》的第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充分资料。

5. 关于实施《公约》的第 3 条，政府报告了它的建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计划，该理事会属于咨询性质，将使社会伙伴能够表明他们在诸如劳动生产率、就业、失业和工资等事项上的意见。它还提到了根据 1946 年建立土耳其就业办公室的法令设想建立的磋商委员会，而且指出，直到目前它们还未全面开展工作。委员会必然会注意到缺乏有关的资料，即关于目前正在就就业政策政策同有关人员的代表，特别是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实际进行磋商的方式的资料。它必然会再次强调在目前结构改革范畴内所进行的这种磋商的特殊重要性。它相信，政府将会在最近的将来采取必须的措施以全面执行《公约》的这一基本条款。